

檔號		保存年限	
----	--	------	--

中華氣能療養學會 函

立案字號：台(87)內社字第 8706555 號
機關地址：台中縣大里市內新街頂庄巷 67 號
聯絡人：吳淑楓 連美惠
聯絡電話：(04) 24820309
傳 真：(04) 24837562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96 學字第 0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召開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說明：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日）

二、地點：大里市內新街頂庄巷 67 號 1 樓。

三、會議流程：

（一）13：30—14：30 辦理報到。

（二）14：30—17：00 會員大會。

四、未繳年費者，請於與會當天繳交常年會費一、八 00 元整。

五、隨函附上回函條、委託出席書、提案回條（如附件），請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郵寄或傳真回學會。（委託出席紀念品有限，請儘速回函，以利統計登錄。）（郵寄以郵戳為憑）
傳真：(04) 24837562。

六、建議與會之全體會員，響應「交通共乘制」，以利會館附近交通的流暢（非會員禁止與會）。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內政部

理事長：

戴志靚

回函條

出席

不出席

委託出席

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會員：

會員編號：

備註：一、不能親自出席者，可委託本會其他會員代理出席，但受委託者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二、回函條請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寄回或傳真：(04) 24837562。

三、未繳常年會費者，請於參加大會時繳清，以利紀念品的發放。

四、大會報到時間為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二時三十分。

五、依第四屆第三次理事會決議：主席宣佈大會開始十五分後，即停止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

茲委託

代理出席中華氣能療養學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委託人：

會員編號：

代理人：

會員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氣能療養學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臨時提案、動議用紙

會員編號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p>附註：提案回條，請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大會議事典儀組彙整。</p>
連署人一：	連署人二：	連署人三：				